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3月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4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3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55倍（截至2022年2月25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的市盈率为19.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大额存单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6,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发行新股11,952,152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856.46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947.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909.38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952,1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9号文予以注册。

2、本次发行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中购简称为“聚赛龙”，网上申购代码为“301131”。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1,952,152股，其中，网上发行11,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5,827,848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7,78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55倍（截至2022年2月25日，下同）。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856.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47.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909.3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2年3月2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三、网上发行（十二）中止发行”。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2月28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聚赛龙、公司	指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952,1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1,952,1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2年3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3月2日
发行公告	指《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55倍（截至2022年2月25日，下同）。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至2022年2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55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3.87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13倍，低于2022年2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55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为20.87倍，低于2022年2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23.87倍。

（2）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2022年2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				2021E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滚动市盈率（中证）	预计EPS（元/股）	对应的预测市盈率（倍）
普利特（002324.SZ）	14.98	0.3902	0.3370	38.39	44.45	133.48	0.12	124.83
国恩股份（002768.SZ）	26.17	2.6943	2.6743	9.71	9.79	12.72	2.58	10.14
道恩股份（002838.SZ）	14.92	2.0894	1.8900	7.14	7.89	29.03	0.69	21.62
沃特股份（002886.SZ）	25.92	0.2857	0.2438	90.72	106.32	85.01	0.28	92.57
南京聚隆（300644.SZ）	18.59	0.5628	0.5104	33.03	36.42	48.42	/	/
金发科技（600143.SH）	11.07	1.7826	1.7235	6.21	6.42	11.11	0.99	11.18
算术平均值				30.87	35.22	37.26（剔除异常值）	/	33.88（剔除异常值）
聚赛龙		1.6110	1.5684	18.62	19.13	/	1.1860	25.30

数据来源：Wind、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数据截至2022年2月25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2月25日总股本；

2、聚赛龙市盈率按照发行价30.0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4,778万股计算；

3、预计EPS=Wind披露的可比公司2021年EPS的一致预测数据；南京聚隆无2021年EPS的一致预测数据；聚赛龙2021年预计EPS按照经审阅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计算；

4、根据普利特公告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其上游主要大宗原料及辅料价格大规模上涨，致使其成本大幅增加，对其净利润产生了严重影响，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预测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5、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1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5.22倍；对应的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为20.8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7.26倍（剔除异常值）；对应的发行人预测市盈率为25.3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测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3.88倍（剔除异常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医护材料等领域。为了更加充分合理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主要产品和客户构成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产品及业务领域比较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经验积累，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华南区域和华东区域形成了一定的区位优势，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苏泊尔、东风集团、丰田集团等，其中家电是公司最主要的下游领域，近年来，随着公司对汽车市场的不断开拓，汽车产业也逐步成为了公司的重要下游领域。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构成、主要销售区域、下游行业及客户构成上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区域	主要下游行业	主要客户
金发科技	收入构成中，改性塑料约占60%；贸易品约占14%，绿色石化产品约占14%，医疗健康产品约占8%，新材料产品约占5%	华南区域、华东区域、西南区域	汽车、家电、电子电气、通讯、现代农业、轨道交通等	美的、格力、奔驰、宝马、特斯拉、通用、大众、福特、铃木、索尼等
普利特	收入构成中，主要为改性塑料	华东区域	汽车、通讯电子，其中汽车占比超过85%	宝马、奔驰、通用、福特、克莱斯勒、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华晨宝马、广汽丰田、吉利汽车等
道恩股份	收入构成中，改性塑料约占80%；热塑弹性体类及色母粒类产品约占15%	东北区域、华北区域	汽车、家电	一汽、上海大众、长安福特、日产、吉利、海尔、海信、松下
国恩股份	收入构成中，改性塑料约占55%，复合材料约占15%，光显材料约占10%，体育休闲及药用保健辅材约占6%。	华东区域、华北区域	家电及消费电子、汽车、大健康医用防护	海尔、海信、长虹、格力、奥克斯、小米、九阳、联想、京东方、富士康、比亚迪、陕汽等
沃特股份	收入构成中，主要为改性塑料，产品以工程塑料合金产品为主	华南区域、华东区域	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等	路虎、吉利、华为、中兴、大疆、海信、富士康、小米生态链、联想、日本大金、索尼、韩国晓星等
南京聚隆	收入构成中，改性塑料约占90%；塑木环境工程材料约占10%	华东区域、华北区域	汽车、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分别占比为58%、14%、15%	上汽、通用、大众、福特、日产、长城、吉利、广汽；京沪、京广、沪昆等高速铁路、百得、TTI、博世等
发行人	收入构成中，改性塑料约占93%，原料贸易品约占7%	华南区域、华东区域	家电、汽车	美的、海信、格兰仕、苏泊尔、格力集团、延锋汽车、东风集团、长安集团、广汽集团、丰田集团等

注：以上信息主要来源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上述上市公司的产品构成中，普利特、沃特股份、南京聚隆、道恩股份的收入主要来自改性塑料产品，金发科技和国恩股份虽热产品类别较多，但改性塑料产品的收入占比均在50%以上，因此上述上市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较为相近。从主要销售区域来看，各家上市公司的优势销售区域普遍以华南、华东地区为主；从下游市场来看，金发科技为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覆盖领域较多，普利特的下游市场主要为汽车和家电领域，国恩股份主要为家电等，沃特股份下游市场主要为电子领域等，南京聚隆主要为汽车及轨道交通，公司主要下游领域为家电市场，近年来在汽车领域发展较快，各家公司下游市场侧重有所不同，但普遍覆盖了家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同时具体下游客户普遍为家电、汽车、电子等领域优质企业。

因此，综上所述，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均直接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虽然具体产品构成与公司不完全一致，但是改性塑料业务占上述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50%以上，同时该等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南等地区，下游市场虽然各有侧重，但普遍均覆盖了家电、汽车等领域，客户均为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因此该等上市公司在业务、产品、销售区域、市场及客户等领域较为接近，具备较强的可比性，公司选择该等公司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合理的。

B、市场占有率情况比较

目前通过公开、权威渠道难以获取各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市场的占有率情况。按照2018、2019年和2020年改性塑料市场产量为1,783万吨、1,955万吨和2,065万吨测算，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改性塑料的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金发科技	1,588,800.00	7.69%	1,289,094.05	7.88%	1,382,590.50	7.75%
普利特	293,903.25	1.42%	322,037.80	1.97%	365,068.15	2.05%
道恩股份	283,300.04	1.37%	191,001.95	1.17%	75,641.38	0.42%
国恩股份	305,031.00	1.48%	273,469.00	1.67%	156,501.00	0.88%
沃特股份	73,016.57	0.35%	67,141.52	0.41%	59,763.93	0.34%
南京聚隆	84,306.40	0.41%	63,748.24	0.39%	69,400.99	0.39%
聚赛龙	115,987.03	0.56%	100,511.33	0.61%	85,328.62	0.48%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产量数据。

由上表可知，我国改性塑料产业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除行业龙头企业金发科技的市场占有率约8%外，其他行业内企业占比均不高，产能超过100万吨的仅金发科技一家，产量超过3,000吨的企业仅有70余家。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改性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根据2020年的统计数据，公司的产量规模低于金发科技、普利特、道恩股份、国恩股份，高于沃特股份和南京聚隆，预计公司上市后，依托上市公司平台，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C、技术实力对比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等各类高分子材料，包括导电、导磁、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等多种功能的多个牌号，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长期担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塑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并且为全国塑料标准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和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及国家、省、市重点新产品奖项，并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标准的制定。2008年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2015年，公司获授“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市制造业骨干企业”，2018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2019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2021年7月，公司被中国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a、研发投入及专利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2020年研发投入占比	境内发明专利情况（项）
金发科技	13.96%	4.10%	538
普利特	15.87%	4.79%	148
道恩股份	20.07%	4.11%	32
国恩股份	16.95%	3.21%	32
沃特股份	23.83%	4.84%	-
南京聚隆	19.07%	4.09%	42
公司	17.58%	3.27%	48

注：金发科技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获授境内发明专利数量，其境内发明专利数量资料来源Wind资讯；沃特股份2020年年报中未单独披露其境内发明专利数量，截至2020年末，其境内外专利共计232项；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2020年年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占比低于道恩股份和沃特股份，高于金发科技、普利特和国恩股份，处于合理范围内；2020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低于金发科技、普利特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国恩股份较为接近；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境内发明专利48项，低于金发科技和普利特，高于道恩股份、国恩股份和南京聚隆。

2017年至2020年末，公司共取得22项发明专利，同期，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得的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发明专利（数量）
金发科技	326
道恩股份	14
国恩股份	6
普利特	20
沃特股份	30
南京聚隆	20
聚赛龙	22

注：数据来源于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检索结果

根据上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低于金发科技和沃特股份，与南京聚隆和普利特相近，高于道恩股份和国恩股份，在行业中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b、产品认证情况

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改性PP、改性PBT、改性PC/ABS等产品类别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取得了47项UL认证和27项CQC认证。

截止2021年3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取得的美国UL和中国CQC认证情况如下：

单位：项

竞争对手名称	CQC认证数量	UL认证数量	高RTI值认证数量（UL认证）				
			PP	PC/ABS	PBT	PA	PET
聚赛龙	26	43	1	-	1	1	2
金发科技	219	411	7	-	26	27	2
普利特	6	13	-	-	-	-	-
道恩股份	31	5	-	-	-	-	-
国恩股份	27	19	-	-	-	-	-
沃特股份	8	66	-	1	-	-	-
南京聚隆	1	35	-	-	-	1	-

资料来源：UL公司网站（https://iq.ulprospector.com）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公司共有美国UL产品认证43项，数量少于金发科技和沃特股份，多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共有中国CQC产品认证26项，数量低于金发科技、道恩股份，与国恩股份相近，高于普利特、沃特股份和南京聚隆。

其中，公司在PP、PBT、PA等产品的UL认证中，均取得了高RTI值。RTI（relative temperature index）指相对温度指数，反映了材料的热稳定性和长期使用寿命，RTI值越高，通常代表该材料等级越高，根据UL公司的认证要求，要取得高RTI值认证需进行额外的长期高温老化测试（LTTA），由于该项测试测试时间长（测试时间在5,000小时以上），技术难度较大，测试结果对改性塑料等热塑性材料具有重要意义，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认证厂商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除金发科技外，公司是少数在PP、PBT、PA、PET等产品上均取得了高RTI值UL认证的改性塑料企业，相关产品在使用寿命、热稳定性等多项指标上表现优异，达到了国际先进技术标准，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技术实力。

c、产品性能指标情况

依据UL认证的公开信息，公司部分型号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参数指标	公司改性PP	某进口竞品	参数指标	公司改性PC/ABS	某进口竞品
拉伸强度/MPa	29.6	26.2	拉伸强度/MPa	130	120
弯曲强度/MPa	43.8	37.9	弯曲强度/MPa	190	180
弯曲模量/MPa	1874	1380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KJ/m²	9	7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KJ/m²	3.9	5.3	阻燃	0.75mmV0	0.71mmV0
阻燃	0.8mmV0、3.0mm5VA	0.8mmV0	RTI/℃	130	130
参数指标	公司改性PBT	某进口竞品	参数指标	公司改性PA	某进口竞品
拉伸强度/MPa	60.2	60	拉伸强度/MPa	135	110
弯曲强度/MPa	94.5	88.3	弯曲强度/MPa	187	170
弯曲模量/MPa	2560	2500	弯曲模量/Mpa	5850	5700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KJ/m2	45	40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KJ/㎡	8.5	7
阻燃	2.5mm 5VA	3mm 5VA	（-305V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KJ/㎡	6.5	5.5

注：进口竞品包括美国RTP、沙特SABIC、日本东丽、台湾奇美等厂商的产品

根据上表，相比竞品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表现良好，体现了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上良好的技术实力。

D、盈利情况比较

a、营业收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改性塑料业务相关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
金发科技	2,040,784.62	1,695,401.05	1,826,359.82	5.71%
普利特	355,673.04	295,658.18	332,215.81	3.47%
道恩股份	357,763.53	198,558.33	82,918.74	107.72%
国恩股份	399,346.62	286,769.33	187,078.89	46.10%
沃特股份	109,177.07	75,476.38	69,408.80	25.42%
南京聚隆	103,100.96	86,348.81	97,198.79	2.99%
公司	103,289.91	90,795.55	79,977.80	13.64%

根据上表，公司的营业规模与沃特股份和南京聚隆较为相近，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主要系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较为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从增长率来看，由于道恩股份于2018年收购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沃特股份于2019年收购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此其改性塑料业务相关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较高。若剔除道恩股份和沃特股份，2018年至2020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相关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64%，低于国恩股份，高于金发科技、普利特和南京聚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预计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和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推动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b、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发科技	19.45%	27.50%	18.91%	15.25%
道恩股份	12.22%	30.05%	14.17%	13.67%
国恩股份	17.71%	23.75%	17.32%	18.73%
普利特	11.60%	23.09%	19.74%	15.56%
沃特股份	16.54%	19.86%	19.58%	18.68%
南京聚隆	11.96%	19.56%	15.93%	13.04%
平均值	14.91%	23.97%	17.61%	15.82%
聚赛龙	13.76%	20.10%	17.31%	15.24%

注1：为统一数据的比较口径，上述可比公司数据为其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不包括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注2：道恩股份、沃特股份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分类业务的毛利率，因此道恩股份、沃特股份2020年度毛利率系其综合毛利率；注3：为保持各年年数据可比，各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均为剔除计入营业成本中